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10號

原告 一二一二鑽石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有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標的金(價)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5,142元；而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「被告以後應附中文合約，字型12號以上，且取消所有不合理的復原費、註冊費及後續處理費」等語，係請求被告日後所簽訂之契約應作成之契約內容，屬於財產權訴訟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165萬元計算；是合計為1,795,1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